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3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加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

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和平核合作是不扩散条约的一项重要内容。美国完全支持许多国家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原子能机构开展和平的核活动，并为此提供了大量资金和技术合作。但是，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明文规定：声称有权获得和平核活动利益的国家，必须遵守条约第一和第二条规定的不扩散义务。任何违反第一或第二条的国家，都不应获得第四条规定的利益。通过双边方式或通过原子能机构向这种国家提供的所有核援助都应停止。美国希望，本届审议大会的审议工作将支持这一主张。

因为不扩散条约目前出现了不遵守条约所订不扩散义务的危机，某些国家也妄称其他国家要求其停止正当的核计划或得到某些核技术是错误之举，所以，美国认为本届审议大会应该就第四条的所有方面展开深入讨论。

美国建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任何最后文件都应采用下列关于第四条的论述。

第四条——和平核计划

1. 大会承认不扩散条约对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减少扩散风险作出的宝贵贡献。

2. 大会宣布，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供应国都应该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促进最广泛的合作，并按照条约的不扩散目标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3. 大会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和平核计划必须符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义务。

4. 大会承认，恪守条约的不扩散义务是国际社会对能源、工业、卫生、农业和其他领域和平利用核能保持充分信心的基本条件。

05-35541 (C)

5. 大会对不扩散条约某些缔约国借和平核计划之名开展核武器计划表示愤慨。大会呼吁采取严厉措施，解决条约面临的安全风险，并使国际社会保持对缔约国之间和平核合作的信心。执行第四条必须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目标。

6. 大会强调缔约国只有全面遵守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义务，才有权参加和平核合作并分享合作利益。

7. 大会申明第四条没有规定违反条约不扩散义务的缔约国可以逃避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包括针对其核计划采取措施。

8. 大会申明，第四条所述的和平核合作必须与国家履行条约不扩散义务的行为明确挂钩。大会宣布，要忠实履行和执行不扩散条约就必须削弱违反国获得核技术的能力。

9. 大会认为缔约国如不遵守条约第一、第二或第三条的规定，应至少中止通过双边方式或通过原子能机构与该国进行的核合作。大会敦促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供应国采取适当措施，中止使用过去提供的设备和核材料，并要求消除这些设备和材料并交还原供应国。原子能机构应按照其《规约》的有关规定采取类似的行动。

10. 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开展合理的和平核计划时，应以建立信任为目标，特别向本地区国家保证最大的透明度。大会注意到秘密行动将产生怀疑，有损于对不扩散条约承诺的信心，届时将导致进行违反条约的活动。

11. 大会申明第四条没有要求转让任何特殊的核材料、核设备或核技术。大会敦促不扩散条约的每个供应国在完全确信转让不会导致扩散的前提下批准转让。

12. 大会强调，执行第四条对于促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按照条约的不扩散义务行使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并确保缔约国不违反义务滥用权利极为重要。

13. 大会认识到应该实施出口管制，以保护各国不受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借和平核计划之名发展核武器能力而造成的危害，并认识到这种措施完全符合第四条的规定。

14. 大会注意到不扩散条约既不保证也不禁止获得任何核燃料循环设施，但是这种设施应该遵守并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和经济因素为该国量定的核计划规模。

15. 大会理解对和平核计划是否遵守对条约不扩散义务的承诺进行的评估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如透明度、恪守安全保障承诺、核计划是否与和平目的保持一致等。

16. 大会承认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充足的燃料循环服务，目前没有全面并已投入运行的浓缩或再加工设施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近期内将不需要开始或完成这种设施的建造。

17. 大会支持扩大国际伙伴关系，把新的捐助国和受援国纳入合作范围，如减少全球民用研究反应堆使用的高浓缩铀库存，并使这种反应堆尽可能改用低浓缩铀。

18. 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减少恐怖主义对和平核计划的威胁，确保对核材料、放射源和相关设施采取有力的安保措施。

19. 大会支持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等为打击核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支持经修改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将迅速改进对原子能机构90多个成员国放射源的监管。

20. 大会承认《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对于制定保护用于和平目的核材料的标准极为重要，并支持为加强公约所作的努力，以使更多的国家加入这项公约。